

华泰财险附加重要条款（承运人、其代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

如被保险货物发生本保险项下可提起索赔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和其代理人有义务积极采取各种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少被保险货物的损失，且应当保留行使针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它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权利。特别要求被保险人和其代理人应当：

1. 对于任何被保险货物的灭失，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应立即向承运人、港口当局或其他受托人提出索赔。
2. 除非另有书面声明，如被保险货物有可疑状况时，被保险人无论任何情况都不得签发清洁收据。
3. 当被保险货物以集装箱方式运输时，应立即检查集装箱和铅封条。当交付的集装箱有损坏或铅封条破损、丢失或封条和装运文件中注明的密封不一致时，被保险人应当在收据上批注，并保存所有缺损的、损坏的或者密封不符的铅封条，以便随后进行鉴定。
4. 如被保险货物交付时存有明显损坏，被保险人应立即申请由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代理人进行检验，并就任何在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实际损失向承运人、受托人提出索赔。
5. 如果被保险货物在交付时未发现明显损坏，则在交货后的三天内，一旦发现被保险货物有损坏，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承运人、受托人发出货损通知书。

注：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熟悉卸货港港口当局的相关规定。